

团 体 标 准

T/ZHCA XXXX—XXX

铁皮石斛茎

Dendrobium candidum stem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ZHCA）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XXXXXXXXX

铁皮石斛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皮石斛茎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人工栽培的铁皮石斛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皮石斛茎

以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鲜品为原料，通过去杂、去叶、除根、淘洗、干燥或不干燥等工序制成，供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铁皮石斛鲜品

铁皮石斛鲜品应具有其特有的形态特征及固有的色、香、味，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表面灰绿色，黄绿色、紫红色或略带金黄色
气味、滋味	气微，味淡，咀嚼之有黏性
状态	有纵向条纹，有时可见残留的灰色叶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a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铁皮石斛茎干品 ≤	12.0
总灰分/（g/100g） ≤	6.0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100g） ≥	25.0
^a 理化指标以干基计。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a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1.0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镉（以 Cd 计）/（mg/kg）	0.5
^a 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采用鼻嗅、目测、口尝的方法进行检验。

6.2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多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铅

按GB 5009.12或GB 5009.268规定的方法测定。

6.6 总砷

按GB 5009.11或GB 5009.268规定的方法测定。

6.7 总汞

按GB 5009.17或GB 5009.268规定的方法测定。

6.8 镉

按GB 5009.15或GB 5009.268规定的方法测定。

6.9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6.10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全检量的两倍量随机抽取样品，样品分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铁皮石斛茎干品）、总灰分、多糖、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7.4.1 正常生产时应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来源变动较大时；
- b) 正式生产时，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7.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7.5.2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的，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仍不符合本文件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产品标签应当标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8.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中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污染，严禁与可能污染其品质的货物混装运输。需要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运输工具应符合相应的运输条件。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或冷藏的仓库中，避免与有毒、有害、易腐、易污染等物品混放。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贮存条件下，铁皮石斛茎干品保质期为36个月。